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

（2002 年第 22 號）第 2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卡拉 OK 場所條例》（2002 年第 22 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第 1 部

申請發給許可證或牌照

2. 提交圖則及資料

要求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須附上——

(a) 3 份按發牌當局認為滿意的方式示明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的布局的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該處所每一部分的用途，並尤須示明以下各項——

(i) 該處所每個擬用於卡拉 OK 的部分；

(ii) 該處所每個擬用作酒吧、餐廳、舞池、接待處、廚房及食物配製範圍、辦公室、貯物室或職員室的部分；

(iii) 所有用於卡拉 OK 的器材及設備的位置；

(iv) 各條出口路線；

(v) 所有衛生設備及其排水渠接駁處的位置；

(vi)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位置；

(vii) 該處所的通風設施，包括所有窗戶、管道及提供通風的機械設施的位置；及

(viii) 所有常設的大型家具及固定附着物的位置；及

(b) 發牌當局為評估該處所提供的逃生途徑及衛生設備是否足夠而要求的資料。

3. 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

(1) 在根據本條例第 5(3)(b)(i) 條決定某申請所關乎的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時，發牌當局可考慮以下事宜——

(a) 附表 1 列明的消防規定是否已獲遵從；

(b) 該處所在結構上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

(c) 在緊急情況下是否有足夠逃生途徑讓人離開該處所以及是否有足夠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d) 該處所是否得到耐火結構充分保護；

(e) 所提供的衛生設備的標準是否不低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中適用於食肆的條文所規定的標準；

(f) 如在該處所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建築工程展開或進行，則可考慮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獲得屋宇署署長的批准及同意；如該等建築工程已完成，則可考慮屋宇署署長是否已收到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5 條須給予屋宇署署長的證明書；及

(g) 如該處所安裝《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固定電力裝置——

(i) 在該裝置並未須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406章, 附屬法例)第20條領取證明書的情況下, 可考慮是否已向發牌當局提交為該規例第19條的目的而就該裝置發出的完工證明書文本; 或

(ii) 在其他情況下, 可考慮是否已向發牌當局提交為該規例第20條的目的而就該裝置發出的最新的定期測試證明書文本。

(2) 就第(1)(b)款而言, 如某處所符合附表2第1條列明的規定, 則該處所須視為在結構上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

(3) 就第(1)(c)款而言, 如某處所符合附表2第2、3及4條列明或提述的規定, 則該處所須視為在緊急情況下是有足夠逃生途徑以及有足夠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 就第(1)(d)款而言, 如某處所符合附表2第5、6及7條列明或提述的規定, 則該處所須視為得到耐火結構充分保護。

4. 核證圖則

(1) 凡就任何處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 發牌當局須核證根據第2條提交的該處所的圖則, 表明該許可證或牌照是基於該圖則所示的布局而發出的。

(2) 發牌當局須將一份經核證的圖則交給持證人或持牌人, 並須保留2份經核證的圖則。

(3) 持證人或持牌人如欲對處所在經核證的圖則上所示的布局作出改動或增補, 則須按發牌當局指明的方式以書面向發牌當局申請批准。

(4) 發牌當局如信納某處所的布局在作出建議的改動或增補後仍然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 則須批准作出該項改動或增補。

(5) 凡發牌當局批准對某處所的布局作出改動或增補, 他須將該項批准批註於該處所經核證的圖則上或核證該處所代替現有經核證圖則的新布局圖則, 而第(2)款亦須據此適用。

第2部

適用於已獲發給許可證或牌照的

卡拉OK場所的一般條件

5. 一般保養

許可證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的每一部分以及處所內所有座位、裝設及器材(包括電力、冷凍、通風及其他裝置)均須保持運作良好及狀況良好。

6. 為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在許可證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內須提供並保持有足夠為所有傳聲器而設的潔淨設施, 而傳聲器均須保持清潔衛生。

7. 對布局作出改動

除非事先獲得發牌當局書面批准, 否則不得對處所在發牌當局根據第4條核證的圖則所示的布局作出任何改動或增補。

8. 展示許可證或牌照

就卡拉OK場所發出的許可證或牌照須於接近該場所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

第3部

罪行及罰則

9. 罪行及罰則

(1) 如第 5、6、7 或 8 條遭違反，持證人或持牌人即屬犯罪，如持證人或持牌人是法人團體或合夥，則名列於有關許可證或牌照上作為該法人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人亦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b) 如屬再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附表 1 [第 3 條]

卡拉 OK 場所消防規定

1. 位置上的限制

卡拉 OK 場所不得位於以下地方——

(a) 地庫的第 4 層或以下層數；

(b) 為作工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或

(c) 凡建築物的某部分是為作商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而該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可作工業用途，但並無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無火警危險性用途的緩衝範圍將作商業用途的部分與作工業用途的部分完全分隔開，則不得位於該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2. 一般規定

(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或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2)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5438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3)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內鋪設的地毯須——

(a) 以純羊毛製造；

(b) 在按照英國標準 4790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287；或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規定的地毯如毛高不超過 10 毫米，而鋪設地毯的面積不多於防護逃生途徑的面積的 5%（逐層計算），該地毯亦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4) 所有含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墊褥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7（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5) 所有含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襯墊家具須符合英國標準 7176（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6) 如處所設有的可開啓或可破碎的窗戶，以總表面面積計有超過 50%被弄至不能開啓或不能破碎，則須裝設一套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標準的排煙系統。

(7) 所有出口須以書明 "EXIT 出口" 中英文字樣的、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列明的規定安裝的發光指示牌標明。如有某些位置不容易看見出

口指示牌，則須在該處裝設足夠的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方向指示牌。

(8) 在離地面 200 毫米的位置須裝設在黑暗中仍能顯示通往出口路線的低位方向指示牌。

(9) 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均須展示一張以不小於 1:200 的比例繪製的出口圖則，該圖則須示明處所的樓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樓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徑。該圖則的面積不得小於 250 毫米 x 250 毫米，並須在每個房間的出口附近離地面 1 500 毫米的位置張貼。

(10) 須裝設應急照明系統。

(11) 須提供一段消防安全短片，以供在顧客開始卡拉 OK 活動之前向顧客播放。

(12) 須裝設一套影音通報系統，該系統在火警警報響起時須能打斷由卡拉 OK 設備播放的音樂或其他聲響以及影像，或能代以其他聲音及影像。

3. 消防裝置及設備

須按照以下條文的規定以及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裝設下述消防裝置——

(a) 一套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統；

(b) 一套手控火警警報系統，該系統的啟動掣須設於下列每個位置——

(i) 每個離開處所的出口的附近；

(ii) 主要入口；

(iii) 收銀櫃台；

(iv) 接待處；及

(v) 等候區；

(c) 須在擬供顧客使用的獨立房間內裝設該火警警報系統的警鐘；

(d)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e) 如處所位於 (d) 段所述地方以外的地方——

(i) 而面積超過 126 平方米但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自動火警偵測系統或自動噴灑系統；或

(ii) 而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則須裝設由快速感應型消防噴灑頭組成的自動噴灑系統；

(f) 如處所位於玻璃幕牆建築物或地庫樓層內而所佔空間超過 7 000 立方米，則須裝設一套排煙系統。

4. 通風系統

(1) 所有通風系統——

(a) (如卡拉 OK 場所是位於食肆內) 須符合《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列明的規定；或

(b) (就其他情況而言) 須符合《建築物 (通風系統) 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列明的規定。

(2) 機械通風系統須設有可於發生火警時截停通風供應的自動停止操作裝置。

附表 2 [第 3 條]

關於結構適合程度、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 進出途徑以及耐火結構的規定

1. 結構適合程度

卡拉 OK 場所須在結構上能夠承受不少於 5 千帕斯卡的外加荷載以及結構狀況良好。

2. 遵守關於提供逃生途徑的守則等

(1) 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下列守則所列明的規定須予遵守——

(a) 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

(b) 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2) 為決定是否已按照第 (1)(a) 款提述的守則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卡拉 OK 場所的人數須按以下標準計算——

(a) 顧客——按酒吧、餐廳及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 1 平方米一名顧客；

——按舞池及接待處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 0.75 平方米一名顧客；

(b) 職員——每 20 名顧客一名職員，或按廚房及食物配製範圍的總樓面面積計算，每 4.5 平方米一名職員，兩者以得出人數較多者為準。

3. 出口路線

(1) 卡拉 OK 場所內的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須最少闊 1.2 米。

(2) 卡拉 OK 場所內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須最少有 2 條不同方向的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出路的路線，但如該房間只能有單向的通往樓梯或可以疏散到街上出路的路線，而這情況是因建築物的設計而無可避免的，則須額外提供令發牌當局滿意的安全措施。

4. 觀看窗

卡拉 OK 場所內每個擬供顧客使用的房間（洗手間除外）均須安裝觀看窗，從房間內及從房間外觀看，觀看窗均須讓人清楚看見窗的另一邊的事物。觀看窗面積須不小於 0.04 平方米，並須安裝在面向內部走廊的牆上或通往該房間的門上。

5. 遵守關於耐火結構的守則

屋宇署署長不時公布的耐火結構守則所列明的規定須予遵守。

6. 內部走廊

(1) 卡拉 OK 場所的每條內部走廊與其他地方之間須以具有耐火時效不少於一小時的牆壁("耐火牆") 分隔，而內部走廊的門須可自動關閉，並具有不少於半小時的耐火時效。

(2) 耐火牆上每個供空調管道、通風管道、電線槽、導管、喉管及電線通過的開口處，以及施工後在該牆上留下的洞，均須以防火擋板或發牌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擋火物加以防護，以維持該耐火牆的規定耐火時效。如通過該牆的任何該等管道、電線槽、導管、喉管、電線或隔層含有可燃物料，則該物料須包藏於具有不少於一小時耐火時效的圍封物內，該圍封物的每個出入口均須設有具有不少於半小時耐火時效的門。

7. 觀看窗的耐火時效

第 4 條規定安裝的觀看窗，須具有不少於裝上該窗的牆或門所須具有的耐火時效。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年10月22日

註 釋

本規例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許可證或牌照的申請及發出訂定條文。本規例亦載有關於卡拉 OK 場所的保養、衛生及布局改動的條文以及關於展示許可證及牌照的條文。

2. 第 1 條規定本規例自《卡拉 OK 場所條例》(2002 年第 22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3. 第 1 部由第 2、3 及 4 條組成。第 2 條列明申請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時須向發牌當局一併提交的圖則及資料。
4. 第 3 條列明發牌當局在根據《卡拉 OK 場所條例》(2002 年第 22 號) 第 5(3)(b)(i) 條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 OK 場所時可考慮的因素。附表 1 及 2 列明了部分具體規定。
5. 第 4 條就發牌當局核證處所的布局圖則以及申請改動卡拉 OK 場所的布局的事宜訂定條文。
6. 第 2 部由第 5 至 8 條組成，該部處理有關卡拉 OK 場所的保養、衛生、布局改動以及展示許可證及牌照的事宜。
7. 第 3 部由第 9 條組成，而該條訂定凡違反第 5、6、7 或 8 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的刑罰，如屬持續的罪行，還可另處按日計的罰款。
8. 附表 1 及 2 分別列明適用於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建築物安全規定。